

格隆汇11月29日 | 龙泉股份(002671.SZ)公布，2021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维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签署了《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许培锋以约2.27亿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约5037.15万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8.89%。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刘长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签署了《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许培锋以约1.06亿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约2353.43万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4.15%。

该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权益未发生变化，许培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文源自格隆汇